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坤燕

代 理 人 余嘉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5 代 理 人 謝翰儀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 理 人 唐曉雯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1 制。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5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8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1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11 民國（下同）113年10月24日所提每月1期、每月清償新臺幣
12 （下同）8,578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617,616元、
13 清償成數5.11%之更生方案。

14 三、次查，債務人自113年10月21日起任職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
15 學校，擔任約用人員，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
16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約用人員僱用通知書影本在卷足憑。
17 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10月24日
18 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9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27,798元，有債務人所
20 提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約用人員僱用通知書影本等在卷
21 可證。其所列每月收入27,798元，已高於本院112年度消
22 債更字第22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23,000元，堪認債務人
23 積極尋求更高薪資收入，以供清償債務。是於有其他歧異
24 認定證明前，仍以最新任職之每月收入27,798元為認定依
25 據。

26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並
27 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標的，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
28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
29 狀況說明書、本院113年10月24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30 （三）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31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2

01 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民事裁定所審酌17,076元相符。經本
02 院審酌債務人確有支出等需求，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
03 每月支出17,076元為合理。

04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05 約為27,798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06 總額為2,001,456元(計算式： $27,798 \times 12 \times 6 = 2,001,456$)，
07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229,472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12 \times 6 = 1,229,472$)，
08 餘額為771,984元(計算式： $2,001,456 - 1,229,472 = 771,984$)。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
09 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8,578元，清償總額為758,160元
10 (計算式： $8,578 \times 12 \times 6 = 617,616$)，已達前開餘額之8
11 0% (計算式： $617,616 \div 771,984 \times 100\% = 80\%$)。本院審度
12 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
13 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14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18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9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0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1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2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